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624號

原告 翔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張宏菘

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

陳志尚律師

林昶邑律師

被告 張宇貴

訴訟代理人 沈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循私之舉。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身分執行職務，而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但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除非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且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除另有規定外，其

01 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第324條）。是董事原則上應為
02 清算人，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
03 分對董事為訴訟，亦難免有循私之舉。依同一法理，仍不宜
04 由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再查清算中，公司股東
05 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
06 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
07 台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原告公司於起訴前之民國111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09 並選任原董事長張宏菘為清算人，嗣於同年月28日經桃園市
10 政府准予解散登記，被告於解散時為原告公司董事等節，有
11 桃園市政府111年6月28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0921760號函暨
12 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等件
13 可稽（見司促字卷第4至6頁背面、第11頁暨背面）。揆諸前
14 揭說明，原告公司對解散時為董事之被告提起訴訟，應由監
15 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為之，始為適法。原告公司係
16 列張宏菘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並非以監察人為法定
17 代理人，復未提出股東會選任張宏菘提起本件訴訟之證明，
18 難認其提起本件訴訟係經合法代理。本院前已於115年1月28
19 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原告公司並於同年
20 2月3日收受該裁定，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公司收受上
21 開裁定後，雖由張宏菘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本院選任特別
22 代理人，然因不合法要件，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42
23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原告公司迄今尚未補正其經合法代理之
24 證明，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8 法官 譚德周
29 法官 林宇凡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吳昕蘅